

信息披露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公司章程 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00BCGN7U
名称：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峰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港一路6号厂房
生产、销售：电机及控制设备、电动机及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五金工具、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章程修订后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00BCGN7U
名称：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峰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港一路6号厂房
生产、销售：电机及控制设备、电动机及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五金工具、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0日 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申港一路6号厂房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30日 09:30-11:30,13:00-15:00

登记日期：2025年1月29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股东资格条件：凡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日：2025年1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界面，按股东买卖股票的投票程序，根据提示输入股票代码或简称、股东帐户号、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股数等信息。投票完毕后，系统自动将投票结果回报给股东。

(二)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应当在交易前将拟投票红筹股账户下的所有股票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并列在同一张单面上。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账户卡分别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账户卡分别投票。

(五)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投票的，可以在交易前将拟投票红筹股账户下的所有股票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并列在同一张单面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往返路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不向股东发放会议费。

(三)本公司不提供与会股东住宿。

(四)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五)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六)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七)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八)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九)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十一)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十二)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十三)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十四)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十五)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十六)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十七)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十八)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十九)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二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二十一)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二十二)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二十三)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二十四)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二十五)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二十六)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二十七)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二十八)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二十九)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三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三十一)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三十二)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三十三)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三十四)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三十五)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三十六)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三十七)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三十八)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三十九)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四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四十一)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四十二)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四十三)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四十四)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四十五)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四十六)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四十七)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四十八)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四十九)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五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五十一)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五十二)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五十三)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五十四)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五十五)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五十六)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五十七)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五十八)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五十九)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六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

(六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食宿。

(六十)本公司不安排与会股东的交通费。